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3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99	02140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132	1.209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084,422.58	1,694,987.9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4	0.024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0.1%以上或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1元(含)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每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4日
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1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5年11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1月1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1595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731,207.6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0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红利ETF广发”。

(2)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首次收益分配;在首次收益分配后,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0.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参见《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最多分配3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14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17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2025年11月19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2)本基金将于2025年11月12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5年11月12日10:30起复牌。

(3)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5年11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66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100ETF,场内简称:纳指1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1月12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5年11月12日10:30复牌。若本基金2025年11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

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77,基金简称:汇添富MSCI美国50ETF,场内简称:美国5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损失。若本基金2025年11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的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7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湖北)”)
	本次担保金额	7,890.12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8,4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2,983.0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75,225.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9.5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10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签署《代理进口合同》,为五洲特纸(湖北)与苏美达的代理进口业务提供不超过7,890.12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光大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及2025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0.00亿元(不包括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和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MA49P3H3X9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23日
注册地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11号
注册资本	1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3,081.06	400,651.47
	负债总额	358,086.23	272,916.93
	资产净额	124,994.83	127,734.54
	营业收入	26,344.79	12,675.30
	净利润	-2,739.71	-1,602.88

2、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注册资本	18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5,813.69	528,839.02
	负债总额	326,219.58	352,565.54
	资产净额	239,594.11	176,273.48
	营业收入	329,332.09	475,806.46
	净利润	13,320.62	30,088.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苏美达签署的《代理进口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湖北);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7,890.12万元;

4、保证期间:

五洲特纸(湖北)全部债务履行期间届满后两年,若因非苏美达原因导致担保无效的,保证人愿意就五洲特纸(湖北)的全部债务向苏美达进行全额连带清偿。

(二)五洲特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20,0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湖北)、五洲特纸(江西)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截至2025年9月30日,五洲特纸(湖北)的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70%,但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75,225.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9.54%,对外担保余额为455,566.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72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8),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提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3、以上提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以上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快件)登记、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4日、11月17日(9:15—11:45,14:15—17:15)。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所需证件: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5、注意事项:

(1)信函(快件)、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7日17:15。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德龙汇能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原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6、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层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51

指定邮箱:sz000593@126.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德龙汇能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登记)

联系电话:(028)68539558(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詹培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股东会的投票代码为“360593”,投票简称为“德龙投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3”,投票简称:“德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根据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德龙汇能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提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2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投资管理公司增资并向苏新股权基金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公司”)、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新股权基金”)。

● 投资金额:26,000万元,25,200万元。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投资管理公司现金增资26,000万元;投资管理公司、苏州高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公司”)拟向苏新股权基金合同比例增资25,200万元,其中投资管理公司以本次取得的增资资金出资24,948万元,私募基金公司现金出资252万元。投资管理公司、私募基金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6,000;25,2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银行贷款□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投资管理公司增资并向苏新股权基金增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投资管理公司成立于2017年,是公司产业投资板块的重要子公司,截至目前,已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9支,认缴出资12.64亿元,撬动基金总规模91.09亿元。

苏新股权基金目前注册资本24,800万元,由私募基金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及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苏新股权基金的主要投资领域为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并择机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2024年底,苏新股权基金已实现14.81%的增值。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QG69X3T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宋才俊
成立日期	2017/9/11
注册资本	102,796.2356万元
实缴资本	102,796.2356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8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持有投资管理公司100%股份,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开购重组顾问;投资策划、上市策划及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L7212投资与资产管理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2,972.27	149,465.76
负债总额	114,776.07	9,179.0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58,196.30	140,286.69
资产负债率	30.77%	6.14%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14	107.12
净利润	48,581.80	4,340.95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